党的历史决议中国家治理主体民主性比较研究

王红霞

（聊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经典文献版本，三个历史决议坚持历史、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围绕人民当家作主这条主线，对国家治理主体的外延作出与时俱进的阐释，对治理主体的作用作出自信不疑的肯定，对巩固人民主体地位作出递进式的扩容。中国共产党通过三个历史决议，进一步阐发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这不仅是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指导原则，也是党领导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基所在。

关键词：历史决议；国家治理；主体民主性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4-0001-07

收稿日期：2025-04-25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22CTJ15）：从三个历史决议看中国共产党大历史观的形成与发展；聊城大学青年创新项目（321022035）：习近平历史思维研究。

作者简介：王红霞（1981-），女，山东济宁人，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4.006

中国共产党先后形成了三个历史决议，即 1945 年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 2021 年的《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虽然三个历史决议形成的时代条件、所要解决的目标问题、历史背景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都是在重大历史关头对国家治理主体的内涵、地位、作用进行阐释，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治理主体的认识深化的三个权威版本，反映了其以人民为中心的坚定态度，昭示着党对国家治理主体认识的进一步成熟。目前，学术界对三个历史决议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决议的形成过程、党内重要人物与决议的关系、决议与党史的关系等，[①] 对三个决议中国家治理主体的研究呈现碎片化、独立化的特点，对三个决议阐释国家治理主体的纵向比较较为薄弱。基于文本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视角，本文围绕国家治理主体的概念界定、人民成为治理主体的作用、人民主体地位的巩固等方面，对三个历史决议中国家治理主体的阐释作比较研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

一、国家治理主体的多视角阐释

国家治理是一项包括制度、体制、主体、能力等在内的系统工程，明确国家治理主体是这一系统工程中“人”的要素，是独立自主的现代化国家建设中一个方向性、原则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国家治理主体是国家治理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创造社会财富的群体。在不同的国家，因为国情与制度存在差异，治理

①以往研究一致肯定三个“历史决议”对理解中国道路的重要性，从不同层面丰富了人们对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方向调整的认知。一是围绕历史决议的形成过程，探讨其历史背景、起草机制、文本修订及党内共识凝聚方式，代表性成果有杨才林《论“三个历史决议”话语体系建构的基本逻辑、主要特性与价值意蕴》（《厦门大学学报》2025 年第 1 期）、李云峰《第三个“历史决议”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思想研究》2023 年第 1 期）等。二是分析历史决议与党内重要人物的关系，代表性成果有樊宪雷《三个历史决议与毛泽东思想》（《毛泽东研究》2022 年第 3 期）、曲青山《邓小平同志对制定党的第二个历史决议的重大贡献》（《中共党史研究》2024 年底 4 期）等。三是阐释历史决议与党史叙事的关系，代表性成果有宋学勤《历史决议与中共党史研究关系述论》（《中共党史研究》2024 年底 2 期）、李金哲《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叙事逻辑探析——基于“第三个历史决议”的文本考察》（《科学社会主义》2023 年第 5 期）等。

主体也呈现多样化特征，反映出国家治理本身的多元维度和复杂情况。

国家治理主体的研究不仅是主体的行为，还涉及主体的权力或权利。唯物史观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功能都具有二重性，即阶级性和社会性，前者主要表现在政治统治方面，后者主要表现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所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与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阶级社会中，国家治理主体在政治统治和社会事务管理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代表政府并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不是全体人民的利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出现一些新变化，国家治理现代化逐渐成为一种新趋势，这意味着对国家治理主体的调整以及对“统治阶级——人民”两分法的转变。在这一趋势中，政府之外的力量被更多地强调，以政府为中心的状态正在转变为国家、政府、人民三者的组合，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地位得以凸显。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② 这明确指出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不同之处，在于始终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并将这一原则贯穿于无产阶级完成自身使命任务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自成立之初，它就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国家治理的“责任主体”这一角色，带领无产阶级推翻和消灭一切剥削阶级，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

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对国家治理主体民主性的阐释，反映了党对民主政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也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的治理民主提供了理论支撑。五四运动标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开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反帝反封建的双重任务没有完成，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地位并没有得到体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仍为国家治理的主体，中国人民仍为被压榨、被剥削的对象。因此，第一个历史决议强调无产阶级民主，通过总结历史问题，确立党内民主生活原则。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人民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主体地位的“责任主体”，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中国人民成为国家治理主体提供了保障。因此，第二个历史决议重视制度建设，提出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人民成为国家治理“真实主体”的地位不断巩固，形成致力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中国方案。因此，第三个历史决议首次将“坚持人民至上”列为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之一，回应了新时代人民对民主参与、公平正义的需求。

二、三个历史决议对国家治理主体的外延作出与时俱进的阐释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人民，在现实生活中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不可能真正成为国家治理主体。他们一方面有着保家卫国的民族热情，但却无法通过合法程序实现民族自救；一方面有着推动社会进步的道德责任感，但却无法在公共事务中体现个人价值。

（一）国家治理主体实现根本性转变

1945年的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不具有独立自主的国家治理体系。第一个历史决议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旧中国的治理主体，但在开篇就明确强调了中国人民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指出了当时的国情是“以农民为主要群众、以反帝反封建为直接任务而又地广人众、情况极复杂、斗争极困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③。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治理体系中，大地主、大官僚、大资产阶级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治理主体，国家成为满足个人私欲和狭隘阶级利益的工具，肆意剥削和掠夺人民，而所谓的民主共和所承诺的人民主体则形同虚设，人民的权利、尊严更是无从谈起。

以反帝反封建为己任的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③《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页。

的胜利，使人民认清了国民党所承诺的民主共和的虚伪面目，开始反思南京国民政府国家治理的局限性，努力将中国人民从被统治、被压迫、被剥削、被侵略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因此，第一个历史决议强调，只有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建立独立自主的新中国，才能改变“三座大山”的治理主体地位与人民群众被动治理的状态。从内容上看，团结主要包括思想团结和组织团结；从范围上看，团结包括党内团结和党外团结。可以说，第一个历史决议致力于转变旧中国的国家治理主体，为牢固树立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①。

1949年新中国成立，标志着国家治理主体实现根本性转变。“劳动人民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②，“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③，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新政权。1981年，改革开放政策初见成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充满活力的良好态势，但在理解和贯彻新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正确把握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经验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认识偏差与实践误区，处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历史转折关键时期。正如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会见外国客人时所言：“过去的问题已经结束了，需要作个总结，不走这一步不行。”④ 与第一个历史决议相比，第二个历史决议的八个部分都加上了标题，按照时间顺序，依次梳理了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和主要特征，向人民群众发出宣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胜利前进的航道已经打通，党在人民中的威信正在日益提高”⑤。

（二）国家治理过程中人民主体地位的巩固与提升

处于“历史的伟大转折”关口的中国共产党，在治理主体的意识形态宣传上处于一种积极进取的状态，把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众形成的血肉联系这一认识理论化。第二个历史决议指出，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我们党就是为他们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为了总结“文化大革命”脱离广大群众的原因，宣传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新任务的重要性，必须从意识形态层面与“两个凡是”彻底划清界限，将意识形态中“左”倾观点和一切带有激进及个人崇拜色彩的东西统统抛弃，这就意味着共产党在理论上“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⑥，能够辩证地看待党的责任主体与人民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这表现在，一是依靠人民、团结人民的政策在中国共产党内有深远的历史，对于一个长期依靠人民的政党来说，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思想是由内部自发形成的，以与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从事革命和建设，能够目光聚焦在民众的真实需求上，激发其改造社会的功能。二是将开展革命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将执政前的革命任务与民众运动结合起来，将执政后的经济建设与团结民众结合起来，并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部分。

第三个历史决议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对人民主体的外延界定既有继承又有发展。一方面，第三个历史决议继承了已有结论，特别是继承了第二个历史决议对群众路线的阐释，强调要继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另一方面，第三个历史决议创新性地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⑦，并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联系起来，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民族危机和国民党腐败统治，所谓的民主只是虚假民主、短暂民主，并非现实中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更不可能是全过程的民主。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市场经济体系的不完善及人们存在对市场经济的认知误区，出现了短暂的通货膨胀和社会不稳定现象，但是这并没有阻碍党和人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实践证明，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不仅坚定了党和人民把发展民主作为国家治理核心目标的信念，更是通过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框架，将人民主体地位确立为治国理政的根本原则。改革开放既锻炼了党，也考验了人民。对党而言，逐渐形成了保障人民参与民主实践活动全过程的体系，对人民群众而

①②③⑤⑥《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64页，第81页，第83-84页，第130页，第125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编（1975—1997）》，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41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3页。

言，不论是处于什么阶层，都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民主过程完整的重要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践中，党的领导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良好局面。

三、三个历史决议对国家治理主体的作用作出自信不疑的肯定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但是，在南京国民政府的顶层设计中，旧中国的人民不可能真正拥有参与国家治理的权力，而是处于“被治理”的地位，饱受殖民者和买办的压迫。在无法通过合法途径与旧中国的治理主体抗衡时，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实事求是地总结党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经验教训；一方面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积极组织武装革命，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国家治理主体。

（一）人民群众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动力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政权性质，决定了国民党作为帝国主义和豪绅资本家代理人的买办属性。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后，国民党更是明目张胆地提出“以党治国”，“一天天的更加激起工农的革命”，“国民党的党员，在中国却是老爷，是大人，可以是封建诸侯，也可以是市井流氓，可以是资本家，也可以是资本家的走狗。……一方面压迫工农，别方面表演帝国主义豪绅资本家之间的互相争夺——互相争夺在工农身上榨出来的血汗。”① 虽然国民党从未公开提出反对民众运动，并口口声声宣称“扶助农工”以表示拥护民众运动，然而，一旦人民对殖民者和国民党的治理表示质疑、不满和反对，就会遭到残酷压制甚至陷入白色恐怖，这种表面上拥护、实际上压制消解的两面手法，让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与人民群众的支持渐行渐远，其名存实亡的民众运动政策使其统治基础受到严重削弱。

第一个历史决议在深入剖析各领域存在的错误的同时，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科学真理的历史地位，特别阐述了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和民主革命的长期性。毛泽东强调：“这个决议不但是领导机关内部的，而且是全党性质的，同全国人民有关联的，对全党与全民负责的。……现在的决议就是说这些问题，所以是关系于全国人民。”② 第一个历史决议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依靠力量是广大民众，“中国现阶段革命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人农民为主体而有其他广大社会阶层参加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③，并对创造农村根据地、以根据地来推动全国革命高潮的思想给予了肯定。这说明，共产党已经认识到，只有让人民群众从国家治理的“他者”转为治理主体，才能真正地通过民主和法治表达民意。第一个历史决议这样总结中国共产党在社会治理层面取得的成绩：“有了一百二十余万党员，领导了拥有近一万万人民、近一百万军队的中国解放区，形成为全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事业的伟大的重心。”④ 第一个历史决议发布后，紧接着在1945年4月召开的党的七大上，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与国民党中央日趋保守的民众运动政策截然相反。

（二）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力量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认识到，要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全面完成拨乱反正，必须分清是非，统一思想，正确认识国家治理主体的地位和作用。第二个历史决议明确了群众路线的内容，将其作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之一。从内容上看，“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⑤，这一论述仍沿用至今。从地位上看，群众路线形成于党在敌强我弱条件下开展革命斗争的长期实践，是对特殊历史时期党群互动规律的理论升华与智慧结晶，是党在一切工作中的重要原则。从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立场出发，第二个历史决议反对教条地、僵化地坚持群众路线，具体做法是“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在群众的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⑥

①《瞿秋白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8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2页。

③④⑤⑥《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0页，第2页，第145页，第146页。

此外，第二个历史决议阐释了改革开放过程中政府、市场、人民三者之间的关系，强调“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要保障政府的秩序需求和权力，市场经济发展倾向以利润为导向的资本逻辑和自由权益，要实现政府、市场、人民三个方面的和谐自洽，并非易事。如果说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更多地关涉物质生产和经济发展的话，那么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则较多地涉及民生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个历史决议对人民成为治理主体作用的肯定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区别于之前的“管理”。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更加强调国家“治理”的核心价值，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治理”这一新概念。进入新时代，中国国家治理逐渐形成党的正确领导、政府主动担责、社会积极协同、民主政治协商、公众高度参与的基本格局，这与人民作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地位并不矛盾，而是辩证统一的。二是突出人民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的主体性地位和决定性作用。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要使“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②]，“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③]。

人民的主体地位是我们党从革命与建设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第一个历史决议和第二个历史决议在巩固人民的主体地位方面，虽然都高度肯定了人民对革命与建设的贡献，但并没有明确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党的奋斗历程中的决定性作用。第三个历史决议强调党的历史就是领导人民不懈奋斗的历史，阐释了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强调中国人民翻身做“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强调人民“书写着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伟大历史”，从理论创新高度肯定了人民主体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三个历史决议对巩固人民主体地位作出递进式的扩容

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迫是旧中国民众运动存在的社会条件，只要这个社会条件不发生改变，站在民众的对立面去阻遏民众运动的兴起，可能一时有效，而长远来看却会适得其反，是一种既耗费社会成本又失去民众支持的徒劳做法。

（一）民众运动是争取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途径

1929 年 3 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蒋介石作《敬告全体党员诸同志》的讲演，标榜国民党是被压迫阶级的代表：“本党所代表的民众，是一切被压迫的民众，决没有阶级之分……我们只知本党有拥护农工利益的政纲，绝对不承认有代表农工单一阶级利益的理论，更不能有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的理想。”[④] 然而，大会通过《对于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务报告决议案》，在对过去的民众运动的“缺憾”进行了一番严厉指责之后，对今后民众运动的内容、形式、活动范围进行了严格规定，表明了国民党对民众运动的领导权与控制权。而实际上，国民党虽然对民众运动的领导权紧紧抱住不放，但已悄然拱手将民众运动的领导权让给了共产党。

不过，民众运动不是南京国民政府一声令下就能够控制住的。第一个历史决议明确反对国民党隐秘地压制民众运动的政策，呼吁更多的人加入民众运动的队伍，指出“我党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的国民党统治区中，一贯坚持地领导了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领导了工人及其他群众的经济斗争和革命的文化运动，反对了当时国民党政府出卖民族利益和压迫人民的政策”[⑤]。为了更精准地组织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民众运动取得胜利，第一个历史决议对民众运动的工作进行了区分，在抗日战争的不同阶段、在乡村与城市之间、在解放区和国统区之间都是不同的，民众运动只有与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

①⑤《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46 页，第 34 页。

②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45 页，第 74 页。

④《先总统蒋公全集》第 1 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572-573 页。

相互配合，才能取得全面胜利，即“当敌占城市在人民手中得到了解放，全国统一的民主的联合政府真正地实现了和巩固了的时候，就将是乡村根据地的历史任务完成的时候。”① 可以看出，第一个历史决议将敌占区的解放、国统区民主联合政府的建立与革命根据地任务的完成三者统一起来，强调了共产党执政后民众运动应与人民当家作主相配合的思想，肯定了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性与阶级性的统一

为了改变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探索人民解放的道路，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第二个历史决议高度肯定了毛泽东思想的内容、特点与地位，强调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对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与人民内部矛盾的辩证分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②，这说明，与第一个历史决议相比，第二个历史决议不仅看到了人民治理主体的重要性，还能够辩证地将人民性与阶级性相统一起来。

人民性和阶级性是辩证统一的，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治理主体与国家治理的阶级性并不矛盾。人民性是从根本宗旨上来说的，指的是新中国消灭剥削阶级，人民当家作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阶级性是从社会功能上来说的，指的是新中国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为绝大多数人民服务而不是为少数敌人服务。虽然“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③，但依旧是阶级社会，既要防止阶级斗争扩大化，也要认识到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

唯物史观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社会理论都要从属于某一特定的阶级。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如果人民性和阶级性相互排斥，那么与人民治理主体有关的理论、政策都只能是谬误。从这个角度来说，第二个历史决议越是符合人民利益，越具有阶级性。决议确定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是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而是将其作为中国向共产主义社会迈进的必要方式，因此，新中国的国家治理，不会成为单纯地为人民利益的合理性作论证的“官方意识形态”，更不可能失去人民性。

（三）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根本立场

第三个历史决议开篇就强调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④。在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时，紧跟第一条“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第二条经验，接连用了“最大底气”“最大政治优势”“根本所在”“根本宗旨”等词来描述人民主体性的地位与作用，尤其强调了党的“最大政治优势”与“执政后最大危险”的本质是如何对待群众的问题，表达了党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心。

与前两个历史决议相比较，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巩固人民主体地位方面体现出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巩固人民的主体地位。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一定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⑤。第三个历史决议第一次使用了“全体人民”一词，并将坚定不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之一。党的百年奋斗史并不是孤立的、短暂的片段，而是具体的、历史的人民实践活动的集合，是时代、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的普遍联系和共同发展的过程。第三个历史决议对时代、政党和人民的关系作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⑥，三者内在联系、不可分割，有机构成了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恢宏史诗。

马克思主义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⑦。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靠争取人民主体地位而获得

①②③《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1页，第135页，第81页。

④⑤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页，第73页，第7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7页。

执政的政党，执政前是一个由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构成的政治联盟，执政之后将全心全意保障和巩固人民主体地位作为使命，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目标，说明执政前与执政后党的阶级基础与党的性质始终保持一致。正是党始终坚持人民对国家治理主体性的要求，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才有了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正是党紧紧围绕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一根本问题，不断完善人民本位治理体系，新时代的中国才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不断开创“中国之治”的新境界，开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Democratic Natur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ubjects in the Party's Historical Resolutions

WANG Hong-xia

(School of Marx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As canonical document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adhere to the unity of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Centering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people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they provide evolv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cop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ubjects, affirm the role of governance subjects with unwavering confidence, and progressively expand the mechanisms for consolidating the people's principal position. Through these resolution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urther elaborates that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is not only the guiding principle for leading new-democratic revdution,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but also the foundational ethos of reform, opening-up,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national governance; democratic nature of governance subjects

[责任编辑　如初]